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35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3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洪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恒海鑫”）10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494,514,567.07元。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本次交易尚未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人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出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出售导

致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条款执行。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的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的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494,514,567.07 元。其中，东恒海鑫 100%股权以国资评估备案确认的评估值 801,276,450.72 元为依据，东恒海鑫债权以审计报告确认的 693,238,116.35 元为依据，两项合计人民币 1,494,514,567.07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3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